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074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于近日收到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19)川01民初1297号之一]、[(2019)川01民初1298号之一]。现将公司收到的有关裁定事项公告如下：

#### 一、案件一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号）。

##### （二）判决或裁定情况

原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财产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在价值161,673,287.70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 二、案件二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号）。

## （二）判决或裁定情况

原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财产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在价值161,673,287.70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欧绿保重组目标的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川投能源、亲华科技、德阳阿维斯、中德西拉子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如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存在公司正在筹划的欧绿保项目重组事项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